

；至於 MIDI 檔上所呈現之歌詞，通常係為供人伴唱用而將文字「重製」於紙本、螢幕，並非以人聲「錄製」於媒介物，是該申請案欲利用之方式，是否符合「錄製」之要件，亦有待釐清。

- 三、經濟部智慧局為慎重處理本案，除請申請人再以書面補充說明外，並就本案相關法律、事實上之疑義，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 104 年第 3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著審會」）進行諮詢並邀請申請人就其所製作音樂 MIDI 成品進行現場操作與說明，以釐清是否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及「錄製」等要件。該次會議認定本申請案符合前述法定要件，惟申請人仍須就其申請書之內容再予以詳細說明。此外，因本申請案欲係製作 MIDI 檔音樂並儲存於「記憶卡」（SD 卡），其市場與傳統 CD 等錄音著作市場有別，如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以下簡稱「報酬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計算公式所核算之使用報酬，是否較市場行情有過低之情形，尚有諮詢著審會委員之必要，爰於申請人補正資料後，再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第 7 次著審會，會議認定依「報酬辦法」第 12 條所核定之使用報酬，並未偏離市場行情，應屬洽當，故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予以許可。
- 四、上述申請案審查過程較為費時，係因申請人個案上之特殊因素及困難度，為釐清事實上、法律上之疑義，及維護著作權人及申請人之權益，經濟部智慧局依據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4 款之規定召開「著審會」進行諮詢，且均邀請申請人到會，充分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理由正當，於法有據，應無違背該法第 69 條立法精神之問題。
- 五、關於本案相關權利人是否迴避問題，經檢視經濟部智慧局目前所聘任之「著審會」委員名單，不論是利用人代表或權利人代表，並無與申請人或本案著作財產權人有法律上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4 款：「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之規定，已明文「著審會」僅為「諮詢」之性質，最終作成本案許可與否之決定者，仍係經濟部智慧局。是「著審會」之決議，不具「公權力之行使」，自非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利益迴避」規定適用之對象，故並無迴避之問題。
- 六、本強制授權案處分之決定係由經濟部智慧局作成，縱使有其他團體或第三人提出或表達意見，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人民本有陳情之權利，基於行政機關之立場，自應予以尊重，而不受影響；至於意見諮詢過程中有權利人團體來函要求參加「著審會」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經濟部智慧局經考量該團體並非本案之當事人，故未准其參加會議，並無所謂審查被強力主導、介入之情事。
- 七、綜上，經濟部智慧局所為之處分均本於法律規定及事實情狀，並依相關之行政程序辦理，並無不妥，亦無球員兼裁判之情事。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應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臺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8）

羅委員就應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臺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灣地區之自來水事業有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4 個單位，依自來水法規定，其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除臺北市轄區外，亦包含新北市中和、永和、新店、三重及汐止（部分）等大臺北地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以外則為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
- 三、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灣自來水公司是否整併事宜，牽涉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層面問題，尚需縝密評估，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研擬各項合併方式，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提出初步報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存款保險準備金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9）

許委員就存款保險準備金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存保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未來仍可動用，目前非調整存款保險費率適當時機：

（一）103 年 7 月由金管會設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係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若未來有問題銀行須退場而存保準備金不足時，仍可申請動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二）鑑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來自金融業，加上銀行業營業稅率甫自 103 年 7 月起由 2%恢復至 5%，且一般金融機構存保費率於 100 年已作大幅度調漲，目前尚非調整存保費率之適當時機。

二、持續加強承保風險控管，視情形研議調整費率：

（一）中央存保公司將繼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降低理賠案件損失。

（二）將視未來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要保機構財務狀況、負擔能力及上開準備金運用情形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費率。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